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仪科技”）10,06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徽创投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69,049	7.55%	IPO 前取得：10,069,0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创投	1,333,400	1%	2022/3/14 ~ 202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4.06-15.74	20,209,123.41	8,735,649	6.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 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因自身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因自身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安徽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履行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735,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69,049	7.55%	8,735,649	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069,049	7.55%	8,735,649	6.5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徽创投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减持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4,800,000 股（不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5%（不含本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期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的上期减持结果告知函和下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上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2/3/22	1,198,739	22.00-26.81	0.9514%
	大宗交易	2021/9/6	140,000	24.61	0.1111%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2/3/22	1,209,500	22.18-26.79	0.9599%
	大宗交易	2021/9/6	140,000	24.61	0.111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2/3/22	1,027,900	22.35-26.74	0.8158%
	大宗交易	2021/9/6	120,000	24.61	0.0952%
合计			3,836,139	-	3.0446%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99,903 股，上表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1,694,208	1.3236%	355,469	0.2821%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724,736	1.3475%	375,236	0.2978%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1,381,056	1.0790%	233,156	0.1850%
合计		4,800,000	3.7500%	963,861	0.7650%

注：1、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99,903 股，上表在计算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 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若后续有进一步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与杰美特签订了减持意向承诺，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下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恒	355,469	0.2821%
2	达晨创泰	375,236	0.2978%
3	达晨创瑞	233,156	0.1850%
合计		963,861	0.765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99,903 股，上表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贵公司的总股本，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963,861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0.765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杰美特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2、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看好杰美特的长期发展，通过杰美特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在本企业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杰美特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的 100%。

（4）本企业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杰美特股票。

（5）如本企业减持杰美特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杰美特，由杰美特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所作的承诺一致，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关于杰美特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合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泰科盛”）合作成立合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资子公司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7T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玉辉

6、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

7、营业期限：2022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42 年 03 月 08 日

8、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五工业区 A 区第 4 号 201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影响，公司持有的部分商票逾期，部分项目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客户债务情况的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如签订协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对公司经营及资产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修正《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尽管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展暨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介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用自有资金 72,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拟投入自有资金（单位：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0	35,152.77	分阶段达到	否	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

本项目总体设计建成后将形成 5 万吨/年生产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其中 2 条生产线已于近日正式建成投产，新增产能 2.5 万吨/年，满足了公司当前产能需要。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能建设及投放视市场情况而定，本项目生产线从逐步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本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产品销售及业绩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披露名单与最终核定名单存在一处差异。现对该名单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模工匠及其他激励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144	刘文伟

更正后：

二、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模工匠及其他激励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144	赵孙伟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没有影响，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内容为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铜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第二十五号《通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的一期、二期厂区实施临时性停产，公司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疫情管控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铜陵精迅是本公司铝基电磁线生产子公司，产品应用于电机、空调压缩机和冰箱压缩机等领域。本次停产的产线为铜陵精迅的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的产能。该产能占到铜陵精迅公司的 25%左右。公司预判本次部分临时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后续公司会通过各子公司之间订单转移，及复工赶单的方式交付订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除铜陵精迅公司（铝线业务）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应对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铜陵精迅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照铜陵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利；

2、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努力减少对客户运营的影响，适时调整供应计划；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地疫情及本次铜陵精迅工厂停产的后续进展，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1,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佛山华源能 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源能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源能的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佛山华源能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佳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 3 楼 3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源能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16.24 万元，负债总额 0.19 万元，净资产 716.0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83.49 万元，净利润-83.4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34.63 万元，负债总额 88.15 万元，净资产 746.4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4.73 万元，利润总额 30.43 万元，净利润 30.4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佛山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01,692.68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104,978.29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6%；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沐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伊戈尔沐磁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